本單請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,收件登記簽名核章後會發還申請學生備查(請保存一學期)

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憑單

- 1·學校受理申請收件時間:111年9月12日起~111年10月7日止,繳交學務處課外組A103
- 2·111-1 在校外實習者,請於 10/7(前)止(郵戳為憑)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學務處課外組(低收學產收), 亦可到校繳交。
- 3.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,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4·必須已完成申請 111-1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
- 5·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,請詳閱公告之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6.助學金俟教育部指定之辦理學校審查核准並撥付到校後,匯入申請學生帳戶(大約學期末)。

應繳文件:資料請備齊繳交,不受理分次補件			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及簽名。	
2	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(影本可,請於資料正面空白處具結"本影本與正 本相符"並簽名蓋章)	低收證明書若學生及戶長的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 部列出(個資隱藏),則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本·	
3	110-2 學期成績單(1 年級新生本學期免成績)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(60 分以上),無記過以上 處分。	
4	學生本人印章 (舊生第一次申請及1年級新生申請務必繳交)	印章需留置承辦處待資料報部後蓋印領清冊用,請勿 交銀行、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。	

(學號及姓名由申請學生填寫)	

學號:

姓名:

收件請蓋 課外組單位章 及簽註日期

收件日期:

交件登記編號: